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立法會CB(2)1686/18-1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1686/18-19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988
傳真 Faxline : 2840 152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，SBS，JP

李主席：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恢復二讀辯論事宜

本人曾於 6 月 11 日，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4(5)條，就擬作出預告，以於 6 月 26 日恢復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二讀辯論一事，與您磋商。由於內務委員會於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未能就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一事進行討論，內務委員會秘書於 6 月 17 日致函本局，通報內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是否於 7 月 10 日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。本人現特函建議內務委員會無須在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就《條例草案》的恢復二讀辯論日期進行討論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於今年 1 月成立及於 2 月 1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在過去數月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就《條例草案》進行了詳細和深入的討論，合共舉行了十七次會議，歷時超過 50 小時，並於其中一次接近 9 小時的會議上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我們再次感謝立法會議員及市民表達的意見。

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多位議員明確表示會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該等修正案涵蓋《條例草案》的大部分條文。我們估計立法會即使在7月10日恢復《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，也未能有足夠時間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，因此政府不會在7月10日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。

特區政府將於下一立法年度恢復《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，我們會適時通知內務委員會相關日期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聶德權

2019年6月19日

副本送：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
內務委員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處
行政署長